

我 国 中 小 企 业 融 资 问 题 探 讨

杨 勇 凌 国 平

摘 要: 中小企业日益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然而,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制约其发展的“瓶颈”问题,本文在对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和原因分析的基础上,借鉴中小企业比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较为成功做法,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建议,并对建立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模式、内容和意义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中小企业; 融资体系; 建议

中图分类号:F 27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3)06-0038-09

统计表明,到目前为止,我国在工商注册的中小企业已超过 800 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9%,成为拉动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经济快速增长中,工业新增产值的 76% 以上是由中小企业创造的。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出口总额分别占全国的 60%、57%、40% 和 60%。由其所提供的就业岗位约占全国城镇就业岗位总数的 75%,在全国整体经济中占据大半壁江山。

但由于我国市场机制尚不成熟,中小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困扰,从对我国中小企业比较发达的浙江省部分中小企业管理者所做的调查可看出融资难已经成为经营中的首要难题,成为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体系,已成为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一、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现状与原因分析

中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和我国现行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决定了它很难得到股市融资,加之我国产业、风险投资基金发展缓慢,因此,中小企业资金筹措基本上依赖于银行的间接融资完成的。自 1998 年以来,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如对金融机构连续下发了两个《指导意见》,同时进一步扩大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范围。然而,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并未因此而明显改善,不少中小企业甚至抱怨,他们得到银行贷款似乎更难了。那么,这种局面是如何形成的呢?

1. 历史背景 中小企业成分复杂,存在较大的制度性风险。目前我国中小企业主要来源于 5 种渠道:一是计划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这部分企业产

权不清,机制僵化,经营状况不佳,大部分有长期的银行负债,信用记录不良。二是乡镇企业。这部分企业技术档次低,管理水平低,产品研发能力弱。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内部积累和集资,一般都有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三是一些机关和企业开办的“三产企业”,因其难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达不到银行贷款的条件。四是私营和个体企业,我国近期内这类企业如雨后春笋大批涌现。这些企业缺乏严格的管理制度,大多是家族企业,财务管理形同虚设,银行难以掌握其真实的经营状况。五是近年发展起来的民营高科技企业。这类企业项目风险较大,启动资金需求大,自身积累难以满足,银行又因担心其项目风险而不敢对其融资。

2. 企业自身情况 中小企业自身积累少,经营管理不规范,经营效益低下,银行由于其融资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存在着“惜贷”、“惧贷”心理。究其原因:一是中小企业自身积累明显不足,对外融资需求大。据《上海统计年鉴 2002》显示,2001 年,全市中小型企业户平均年末资产只有 1 914.29 万元,仅为大型企业的 1/55,中小企业平均年产值 1 741 万元,约为同期大企业的 1/34。全市大型工业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2.67%,中型企业为 55.42%,小企业为 56.09%。其二,企业资质等级不够,根据对江苏省 1 100 家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 万以下企业)进行的抽样调查显示,截至 2002 年底,江苏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中 3.8%的企业已获得 AA 级资信等级,10%的企业获得 A 级资信,但尚有 82%的企业未参与评级,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企业事实上产品缺乏市场潜力,技术含量低,或由于其他原因未参与评级,另一方面则是企业不动产及规模指标难以达到信贷准入等级,未能参评。其三,大部分中小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这些企业普遍都是家族式经营,少数或个别人控制现象严重,法人资产与自然人资产没有严格区分,当企业经营发生困难时,抽逃资产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民营企业财务数据不真实,一个企业往往有几套账表甚至几十上百个账户,造成银行与企业间信息严重不对称,难以掌握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而且部分企业在“转制”过程中逃避银行债务的现象较普遍。

3. 首要原因 在对浙江部分中小企业管理者的调查中,他们把难以提供合格的担保、抵押品,难找担保单位作为严重制约金融机构对其融资的首要原因。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第一,中小企业自身规模小,资金实力不强,难以提供符合要求的抵押品和找到有实力的担保单位;第二,抵押担保手续复杂,费用较高,耗时耗力,企业不堪重负;第三,抵押物流通市场窄小,变现能力弱,进一步加大了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难度。

4. 国家政策对中小企业缺乏必要的引导和扶持 首先,国有银行不愿意给中小企业贷款的原因之一是没钱可赚。国有商业银行机构庞大,冗员甚多,本身运行成本就高,再加上审贷程序复杂,使得他们几乎没有办法来经办小额贷款,一办就亏。对于国有商业银行来说,无论贷款额大小,其运作成本基本相同。举例来说,国有商业银行贷出一笔 1 亿元一年期的贷款,利息收入 600 万左右。而贷出一笔 10 万元的贷款,利息收入只有 6 000 元。这点利息收入还不足以支付银行运作成本,难怪国有商业银行总把眼睛盯在那些大客户身上。其次,近年来,一些地方把“抓大放小”政策片面理解为放弃中小企业,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上,没有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的特点,使得银行对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认识不清,信贷支持力度不够。

二、完善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建议

(一) 政策性融资渠道的建立

在我国现行的企业制度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中,政府的角色已经独立出来,不再以银行和企业的所有者身份对它们的经营行为进行决策和控制,而是以协调者的身份对市场经济中诸主体的行为进行调控和引导。目前,政府在“抓大放小”之后对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已制定和实施了扶持措施,它们的融资问题已得到了较好的解决。然而对于众多的中小企业,政府亟需推出相应措施,建立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融资渠道。具体来说,可考虑进行以下操作:

1. 建立、完善与中小企业相关的法律、政策体系 相关法律体系的建立应该先于融资体系的建立,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只有建立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法律体系,健康、有序的融资体系才能蓬勃发展。中小企业发达的国家地区的实践也证明了这点。

日本早在 1953 年颁布了《信用保证协会法》,为中小企业从民间机构融资实行担保。为促进信用担保体系的发展,日本政府于 1950 年颁布了《小企业信用保险法》,奠定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法律基础。1958 年,日本对《小企业信用保险法》进行了修改,把信用担保体系和信用保险体系理顺,避免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重复。196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基本法》,是日本中小企业发展的纲领性法规,被称为日本的中小企业宪法。此外还有《中小企业现代化资金助成法》,为中小企业现代化提供资金保证;《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法》等等,形成了相对独立的较为完善的中小企业法律体系。日本政府还进行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建设,其中涉及融资的制度就有新技术企业保险制度,这是一种针对开发一种新技术需要大量资金,但技术产业化存在风险,筹措资金又缺乏抵押品和必要的能力的中小企业,进行资助。当企业在技术开发中出现了事故,产生了损失,这一保险制度就可为其提供补助金额。

我国到目前关于中小企业的法律有《小型企业租赁暂行条例》,《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出售国有小型企业暂行条例》,《乡镇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等等。以上这些法律在计划经济体制时代和经济转轨前期对中小企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情况的变化,这些法律法规已经变得与实际不相适应了。主要表现在:(1) 按照所有制划分,已经不再适应现实。(2) 侧重于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色彩。(3) 许多法规为国务院或国务院各直属部委制定,法律效力低且不系统。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作为我国中小企业法律的“母法”,初步界定了法律的调整范围。重新确定了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该法的第二章(资金支持)对中小企业融资作出了明确的指导。

2. 建立政府系统中小企业金融机构 日本在这方面的经验可供借鉴。日本政府为了发挥中小企业的活力来支撑日本经济,综合实施了各种相应政策,其中在资金支持方面设立了完善的政府系统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国民金融公库和工商会中央金库,利用财政资金对中小企业进行资金融通。这 3 家机构分工明确,其中中小企业金

融公库为中小企业振兴事业及稳定经营所需的长期资金提供融资,国民金融公库为小型企业的小额事业所需的资金提供融资,工商公会中央金库则是具有存贷款、债券、外汇等综合金融机能的金融机构,进行推行中小企业组织化的金融业务。这些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一般利率较低、期限较长、担保要求较松,其中中小企业金融公库还依据促进中小企业现代化、调整产业结构、节能、防止公害等特定政策目标提供特别贷款,具有更优惠的利率、期限条件。

针对我国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政府金融支持机构势在必行。在具体操作上提出以下建议:(1)在形式上,可以设立相应的政策性银行,也可以委托现有的商业银行开设此类业务,但要保证贷款专项使用,真正体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目的。同时,也可考虑设立专项基金,用于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产业结构升级等特定用途。(2)在资金来源上,可以由中央财政拨款,也可以与地方财政共同出资。随着机构改革的推行和企业效益的好转,我们的财政收入应能保证这项开支的来源。(3)在融资方式上,要以长期的信贷资金融通为主,也应考虑设立投资性机构。日本的中小企业投资扶持株式会社就是通过承兑中小企业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进行投资的政策机构,以充实这些企业的自有资本。这样,资金支持与资金投入相结合,可以更好地增强中小企业的活力。

3. 建立、完善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实施相应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制度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信用风险较大,银行不愿对它们提供贷款。从根本上解决贷款难、银行“惜贷”的出路在于建立全国范围内的信用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部分的第十八条明确指出国家将会推进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比如日本就在全各都道府县设有信用保证协会,在缺乏信用和担保能力的中小企业从民间金融机构借贷经营资本时对债务予以保证,并且对信用保证协会保证的债务由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信用保险金库进行保险。美国的小企业管理局(SBA)也为中小企业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一般在75万美元以下,担保部分不超过90%。

目前,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散出资,规模过小,许多地方政府按县区设立担保基金,有些基金只有几百万,大部分企业互助基金规模小,很难得到银行的信任;资金来源单一,缺乏资金补偿机制;缺乏专业队伍,由于过去专业担保机构少,近两年担保机构扩张迅速,担保专业人才短缺。

此外还存在着如何合理运用担保基金,如何减少政府干预等问题。虽然我国1995年颁布了担保法,但是该法是规范担保行为而不是规范担保机构的,缺少对担保机构的法律规范。1998年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试点以来,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分别发布了有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管理办法,但是主要针对政策性担保机构,适用范围比较窄,不够完善。目前,国内已经有多种形式的担保机构,因此,迫切需要规范担保机构的法律规定。

4. 制定相关的中小企业扶植政策 我国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与人民生活联系密切,是职工就业的主要场所和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政府必须推行相应的扶植政策,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金融环境,真正搞活中小企业。(1)成立统筹全局的政府管理机构,如美国的SBA、日本的中小企业厅等组织,对束缚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种因素统一协调解决。在此基础上,融资困难的状况自然会得到化解。(2)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改制和重组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其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3)在税收上除对

新改制的中小企业给以优惠外,也应对中小企业用于开发、改造的投资减免所得税。(4)鼓励居民储蓄部分投向中小企业。

(二) 直接融资方式的创新

1.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又称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Venture Capital),是一种集金融、创新、科技、管理与市场于一体的资金运作模式,它是风险投资家利用它的知识、经验、管理能力和社会关系,来帮助创新者创业,实际上是和创新者共同创业的一种专业投资。风险投资50年代起源于美国,70~80年代,欧美等发达国家掀起了风险创业热。

在我国发展风险投资业不仅有长远的战略意义,而且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目前我国每年有专利技术7万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3万多项,但转化为商品并形成规模效益的仅占10%至15%,大大低于发达国家60%~80%水平。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产值仅占工业总产值的8%左右,而发达国家则为30%~40%。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多,但风险投资不发达是一个重要因素,据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问题与对策》课题组所作的调查,在已经转化的成果中,成果转化资金靠自筹的占56.8%,国家科技计划拨款占26.8%,风险投资仅占2.3%,而美国50%以上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得到过风险投资的帮助。因而,发展适合我国国情的风险投资十分必要。

我国在风险投资方面现存的问题:(1)缺乏一定数量的具有风险投资家、富有专业素质和远见的专门人才。目前,国内风险投资还多数停留在学术论坛和理论研究层次上,在实际操作上真正懂得风险投资的人还不多,具有现代意识的风险投资资本运作家可谓凤毛麟角。(2)投资主体单一化。一个理想的投资主体群的形成需要两个条件:一是有大量甘愿冒一定风险寻求高额收益的投资者;二是有一批风险投资者信得过的风险投资机构。而我国的风险投资机构主要是由国家创办的,载体一般是国有银行和当地科委。私人风险投资者、中外联合风险投资机构等形式较少。(3)单个风险基金的规模小,不具备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 and 承担较大风险的能力,风险基金数量少,资本总规模小,对科技进步的投资也较少。(4)风险基金的运作机制和功能都很不健全。在运作上风险基金与企业关系不紧密,缺乏密切的使用与协调。在功能上,目前我国风险基金与其应有的功能相去甚远,大多数风险基金起的是短期贷款和资金拆借作用,流向也并非以高技术企业为主。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需要加强的方面包括:(1)政府加强宏观政策的扶持。对风险性投资收入征税则会引起投资者较大的反映,政府应对风险投资减税以鼓励投资者;在利率方面给予优惠,根据发展战略对高科技信息产业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制定风险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减少风险投资的盲目性,降低投资风险;设立风险投资的专门市场,鼓励高科技信息公司组股上市。以我国现有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为地域依托,创建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企业。(2)建立风险投资辅助机构。投资高新技术,不但要承担技术风险,而且要承担市场风险,为了充分评估高新技术的投资风险,在商品化过程中把投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可以建立风险投资辅助机构。(3)尽快制定风险投资管理方面的法规。当前要尽快制定《风险投资管理条例》,以此来规范风险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运作,并保障风险投资公司在资金筹措、项目选择、知识产权维护和所有者权益转让等方面的利益,经试行并积累经验后,再着手制定《风险投资法》。此外还应大力培养我国的风险投资家。只有资本而无投资家进行良好操

作,再多的资金也会被消耗殆尽。由于风险投资的特点,风险投资家必须由杰出的技术专家和企业家组成。

2. 建立创业板市场 通俗地讲,创业板市场就是在证券主板市场之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它的定位是给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融资服务,成为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渠道。中小企业在任何国家的技术创新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创业板在美国一出现,就引起全世界的关注。

创业板市场的独特之处在于:一是在风险投资机制中的作用,即承担风险资本退出出口的作用;二是作为资本市场所固有的功能,包括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等作用。对企业来讲,上市除了融通资金外,还有提高企业知名度、分担投资风险、规范企业运作等作用。建立创业板市场是完善风险投资体系、为中小高科技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的重要一环。

创业板市场主要是为中小型创业企业,尤其是为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服务的,一般来说,创业板的上市标准与主板市场有所区别。成立创业板旨在支持那些一时不符合主板上市要求,但又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的上市融资。因此它的建立将大大促进那些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型创业企业的发展。创业板一经传入中国,即引起国人广泛的注意,虽然,时而又传出怀疑的声音,但在创业板必要性的问题上基本达成了共识。开设创业板市场的决定早在1999年全国科技大会上就已经用国家文件的形式确定下来。另外,于今年元月一日实施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明确表示:国家将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另外在二板市场建立过程中,国外的做法可以借鉴,但不可照搬,毕竟经济发展水平相差甚大。

(三) 间接融资渠道的拓展

要解决中小企业的资金融通问题,必须建立一个完整的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政策性融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三者缺一不可。前文分析已经指出,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最直接表现就是银行融资渠道的不通畅,况且,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发育还不成熟,尽管企业直接融资的范围和数量都在不断扩大,以银行为中介的间接融资仍是目前资金配置的主要方式。因此,问题的解决必然要求对间接融资渠道进行拓展。

1. 扩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基本上以服务国有经济的国有银行为主,缺乏与中小企业配套的中小金融机构。在我国经济成份呈现出多元化态势的今天,不同经济主体在融资中应占据不同位置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经济结构与金融结构的不对称、信贷结构与需求的不对称问题日益显露出来,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中小企业在融资体制中明显处于不利地位。因此要加快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建立一个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中小金融机构为辅的间接融资模式。

(1) 拓宽国有商业银行融资渠道。由于银行业的特殊性质,在近阶段还未建立起一个客户细分、市场细分明确的立体化、多层次的银行体系,国有商业银行市场份额还占70%以上的情况下,中小企业的融资依然要依赖传统的国有商业银行。但要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制度创新。

一是商业银行要辩证地看待大、中、小企业的关系。要以经营效益为准则,打破以企业规模、性质作为支持与否则的框框,支持中小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要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逐步提高对中小企业信贷投入的比重,调整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政策,修改企业信用等

级评定标准,为中小企业营造公平的贷款环境。

二是要在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方面有所创新。现在,所有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已按央行指导意见设立了中小企业信贷部,因而一级分行和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二级分行也应尽快设置专门的中小企业信贷机构,以制定和执行对本地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策略、贷款运营与管理模式。同时,要改革现行的贷款审批程序,形成合理的制度安排,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的授信制度政策和程序,并在年度信贷计划总盘子中确定一个批发贷款和零售贷款的合理比例,适当扩大二级分行用于中小企业的零售贷款的份额。

三是商业银行应在加强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与之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使中小企业能够及时抓住稍纵即逝的发展机遇得到迅速发展。要针对中小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贷款办法。对一些规模相对较大、信誉良好的中小企业也可考虑建立主办银行制度,减少对客户的管理层次,简化审批程序,或实行先贷后审制度,适应中小企业资金“要得急、频率高”的特点,及时满足其合理的资金需要。

四是可以尝试打开风险信贷渠道。商业银行应该划出一定规模的信贷资产,支持有市场前景的、高成长的、高新科技中小企业,进行封闭运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贷款本息,并通过合同约定持有借款人一定比例的干股、期股,可以享有其权益资本升值的股差,来补偿贷款的风险。

目前经央行批准,温州启动了中国首个金融体制改革系统工程,此项改革主要涉及 6 大主工程、12 项子工程。与以往改革不一样,它主要进行体制和机制上的创新。主要包括:1) 实行贷款营销制,建立小额(50 万元以下)贷款营销机制,实行“三包一挂”,即包收、包放、包管和信贷员收益与贷款收益挂钩。2) 农村实行差别利率。实行农村信用社存款利率浮动。个人和单位存款利率最高可上浮 50%,各类贷款利率最高可上浮 100%。3) 信用社改制成商业银行。改造、重组农村信用社。将农村信用社改组成股份制商业银行。4) 民企可参股商业银行。允许民营企业资本入股城市商业银行。5) 龙头企业对中小企业担保。成立中小型企业投资(担保)公司,对中小企业进行企业股本投资或融资担保。6) 商业银行业务更活。开拓商业银行服务新产品,开展个人资金委托贷款。温州的改革还在进行中,此次改革的经验和教训都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宝贵财富。

(2) 建立中小金融机构,可考虑建立包括有民间资本参与的中小企业发展银行。解决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不足的问题,关键还是培养愿意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民营金融机构,从而促进金融市场的公平竞争,促进国有金融机构的改革。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仍是大量的地方性中小企业。这些中小企业需要有人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然而,一方面,国内大银行由于机制的问题很难对它们提供这种服务;另一方面,境外大银行进入中国,也不会为地方性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而只有一大批地方性的中小民间金融机构,才能胜任这一工作,与地方性的中小民营企业共同成长。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最能较充分地利用地方(以至社区内)的信息存量,最容易(成本低)了解到地方上的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项目前景和信用水平,最容易克服“信息不对称”和因信息不完全而导致的交易成本较高这一金融服务业的障碍。地方上的人们自然知道地方上谁的“生意好”,谁比较讲信用,可以省去大量调研费用,也可减少审核批准程序,从而使金融业务的成本较低,服务价格自然也就可以较低,使供求双方都能发展。

2. 拓展相应的银行中间业务 除了信贷支持,还要利用银行点多面广、信息灵通的

优势,在结算、汇兑及财务管理、咨询评估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对中小企业推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业务,支持企业扩大票据融资。同时,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的信用评级办法,减少对企业报表的过分依赖,突出实地检查,实事求是地评价中小企业的贷款风险,并根据企业经营者素质、风险保障能力、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信用记录、发展前景等主要指标,综合评出信用等级,作为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决策和重点扶持的依据。金融部门在切实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选准信贷支持重点,积极扶持信誉观念强、经营管理规范、风险度低的中小企业,走产业化发展道路。对科技型、农产品深加工型、出口创汇型等中小企业要重点支持,努力培育优质客户,促进中小企业向“高”、“精”、“尖”、“专”方向发展。

3. 发展融资租赁业 融资租赁是一种国际通行的长期租赁形式。它是由承租人自己选定所需设备,由出租人购买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的方式,其实质是以“融物”代替融资,即租赁公司并非直接给企业贷款,而是代其购进机器设备,然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由于资金由出租人全部提供,所以叫融资性租赁或资本性租赁。出租人投入的资金,在租期内陆续通过租金的形式全部收回,所以又称完全收回的租赁,出租人只负责资金,所有关于设备的安装、保管、管理、维修、保险、财产税等,均由承租人负责,租期满后可以退回或续租,或按市价卖给承租人。租期大致相当于设备折旧寿命,租金总额相当于设备价格、贷款利息与管理手续费的总和。承租人通常在租赁期满后以象征性付款取得设备所有权。

融资租赁能使中小企业以较少的初始投入迅速启动技术改造,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它既能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并为企业拓宽融资空间,又能帮助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加速生产销售,实现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运营。

我国融资租赁作为改革开放的产物。1980 年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CITIC),率先以引进外资的新渠道,将融资租赁方式推荐给中国,中信公司承办了中国第一笔融资租赁业务,为中国河北省一个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国外采购了编织机。浙江的金融租赁业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全省 1 900 多家企业先后借助融资租赁抓住发展机遇,这些企业大多数是中小企业,象飞跃缝纫机、万向、天通、吉利等大型民营企业在发展初期都曾借助于融资租赁,现已迅速成长为大型、特大型企业。但是由于体制和市场的因素,在这 20 年间,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在内,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普遍存在着主营业务比例较低,经营范围较为混乱,以房地产为主的高风险领域投资过多却又疏于风险控制与资产管理。加之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的不健全,导致了中国现阶段,除少数成立较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一些成立较早的作为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和中外合资租赁公司都面临着资产质量恶化,出现严重的支付困难,正常的业务经营已难以为继的状况。

国家应对金融租赁设立专项贷款,作为金融租赁长期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之一。从银行的贷款额度中专门安排中长期贷款,用于金融租赁项目,其额度相当于国家技改总规模的一定比例。鼓励和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向社会筹集资金,发行公司债券,并进入资本市场进行筹资。

此外,租赁公司可以与中小银行合作,银行以比较低成本的资金贷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采取租赁方式解决中小企业的设备融资。银行负责解决流动资金,同时配合租赁公司的租赁业务,开展设备监管、租金代收代扣等中间业务。金融租赁合同的证券化以及租赁公司与中小银行金融合作,开发中间业务等都将应成为金融租赁业务创新的发展方向。唯有